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半年度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查询，现就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1、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文件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认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在

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

(四)、对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变更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意见如下：

1、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锦梅女士的个人履历、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推选陈锦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将《关于推选陈锦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立刚 沈松勤 王天广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